

证券代码：831756

证券简称：德高化成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026 年 8 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一、《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员工，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普通员工。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人数总计不超过 68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设立的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 42.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07%。股票来源为合伙企业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购买公司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通过受让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权益。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为 20 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后延长或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持有人代表，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八、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期

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九、本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已经通过适当方式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召开股东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一、未来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如调整或制定适用于本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范文件，若本员工持股计划与之强制条款相冲突，为使本计划得以继续履行，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可以按照新的规定对本计划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十二、本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要求。

十三、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可能无法获得股东会批准、参与对象无法筹集认购资金，而导致本计划无法成立的风险。

目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8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8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8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14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15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22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24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29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30

十、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1

十一、 风险提示..... 31

十二、 备查文件..... 32

释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德高化成	指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指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草案、草案	指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股平台、合伙企业	指	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由参与对象根据本计划规定而作为合伙人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受让持有的公司普通股股票
参与对象、持有人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出资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持有份额	指	按照本计划出资取得的相应持有份额，具体指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
持有人代表	指	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日常管理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会	指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办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公司章程》	指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若本文中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挂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中长期激励体系，建立公司长期内部持股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管理层及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充分发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带头作用，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上述人员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发展和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目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 （二） 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 （三）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一）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 （二）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且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存续期在 3 年及以上的人员。

2、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公司高管人员（公司经营决策层）。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 1 年以上）。

（3）公司专业技术骨干、营销人员（在公司服务 5 年以上，年龄男 50 岁以下，女 45 岁以下）。

（4）由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认定的卓越贡献人员及特殊业务专家。

（5）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例如，今后因职务调整或人才引进，进入公司管理层或核心岗位的人员，经过 1 年以上工作，且表现突出的成员，在公司实施以后批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可以作为相应批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参与对象。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满三年；

（2）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公司法》第 178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章程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其他情形；

（5）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参与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将按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退出机制终止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并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置。

（三）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 70 人，合计持有份额共 422,500 份、占

比 1.07%。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 11 人，合计持有份额 125,000 份、占比 29.59%。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额 （份）	拟认购 份额占 比（%）	拟认购份额对 应挂牌公司股 份比例（%）
1	谭晓华	董事长、总经理	20,000	4.73%	0.05%
2	焦明超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	2.37%	0.03%
3	霍炬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	4.73%	0.05%
4	孙绪筠	董事	10,000	2.37%	0.03%
5	许瑞龙	董事	10,000	2.37%	0.03%
6	潘雪莹	董事会秘书	10,000	2.37%	0.03%
7	崔维强	职工监事	10,000	2.37%	0.03%
8	杜茂松	职工监事	18,000	4.26%	0.05%
9	徐涛	监事	5,000	1.18%	0.01%
10	刘东顺	监事	2,000	0.47%	0.01%
11	韦瑾	财务负责人	10,000	2.37%	0.0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 参与主体合计			297,500	70.41%	0.75%
合计			422,500	100.00%	1.07%

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名单如下：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额 （份）	拟认 购份 额占 比（%）	拟认购份额 对应挂牌公 司股份比例 （%）
1	左玉腾	符合条件的员工	10,000	2.37%	0.03%
2	杨璠	符合条件的员工	10,000	2.37%	0.03%
3	单雅娟	符合条件的员工	10,000	2.37%	0.03%
4	李思维	符合条件的员工	2,000	0.47%	0.01%

5	孙瑞霞	符合条件的员工	3,000	0.71%	0.01%
6	武秉文	符合条件的员工	3,000	0.71%	0.01%
7	李春利	符合条件的员工	2,000	0.47%	0.01%
8	董建新	符合条件的员工	2,000	0.47%	0.01%
9	张小营	符合条件的员工	2,000	0.47%	0.01%
10	刘伟	符合条件的员工	10,000	2.37%	0.03%
11	范亚东	符合条件的员工	3,000	0.71%	0.01%
12	刘鹏飞	符合条件的员工	2,000	0.47%	0.01%
13	付勇	符合条件的员工	5,000	1.18%	0.01%
14	叶晨	符合条件的员工	10,000	2.37%	0.03%
15	关薇	符合条件的员工	10,000	2.37%	0.03%
16	杨翠凤	符合条件的员工	10,000	2.37%	0.03%
17	郝丹	符合条件的员工	2,000	0.47%	0.01%
18	赵东平	符合条件的员工	10,000	2.37%	0.03%
19	朱素琴	符合条件的员工	10,000	2.37%	0.03%
20	谢悦	符合条件的员工	10,000	2.37%	0.03%
21	徐妍	符合条件的员工	5,000	1.18%	0.01%
22	李永	符合条件的员工	2,000	0.47%	0.01%
23	李亚彬	符合条件的员工	3,000	0.71%	0.01%
24	李昊	符合条件的员工	10,000	2.37%	0.03%
25	李凤桐	符合条件的员工	10,000	2.37%	0.03%
26	王鹏飞	符合条件的员工	1,000	0.24%	0.00%
27	单秋菊	符合条件的员工	5,000	1.18%	0.01%
28	张亦临	符合条件的员工	7,000	1.66%	0.02%

29	朱立坤	符合条件的员工	5,000	1.18%	0.01%
30	彭鲁	符合条件的员工	5,000	1.18%	0.01%
31	李强	符合条件的员工	2,000	0.47%	0.01%
32	宋海涛	符合条件的员工	5,000	1.18%	0.01%
33	LEONG WAI SEONG	符合条件的员工	2,500	0.59%	0.01%
34	徐昊	符合条件的员工	2,000	0.47%	0.01%
35	朱振鹏	符合条件的员工	10,000	2.37%	0.03%
36	尹智平	符合条件的员工	5,000	1.18%	0.01%
37	潘勇	符合条件的员工	10,000	2.37%	0.03%
38	倪宏芳	符合条件的员工	2,000	0.47%	0.01%
39	ONG HENG GIAP	符合条件的员工	2,000	0.47%	0.01%
40	LIM CHEK KUANG	符合条件的员工	2,000	0.47%	0.01%
41	张小龙	符合条件的员工	2,000	0.47%	0.01%
42	王婷婷	符合条件的员工	2,000	0.47%	0.01%
43	薛鑫	符合条件的员工	2,000	0.47%	0.01%
44	韩玲玲	符合条件的员工	2,000	0.47%	0.01%
45	赵勃勃	符合条件的员工	4,000	0.95%	0.01%
46	魏庆华	符合条件的员工	10,000	2.37%	0.03%
47	于会云	符合条件的员工	5,000	1.18%	0.01%
48	胡肖霞	符合条件的员工	10,000	2.37%	0.03%
49	黄哲	符合条件的员工	2,000	0.47%	0.01%
50	刘昊睿	符合条件的员工	6,000	1.42%	0.02%

51	曹袁铖	符合条件的员工	1,000	0.24%	0.00%
52	仇兴华	符合条件的员工	8,000	1.89%	0.02%
53	田利亚	符合条件的员工	2,000	0.47%	0.01%
54	李治瑾	符合条件的员工	2,000	0.47%	0.01%
55	李建民	符合条件的员工	5,000	1.18%	0.01%
56	韩翊宇	符合条件的员工	5,000	1.18%	0.01%
57	王永程	符合条件的员工	3,000	0.71%	0.01%
58	赵力	符合条件的员工	3,000	0.71%	0.01%
59	吴刚	符合条件的员工	2,000	0.47%	0.0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存在实际控制人，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谭晓华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霍炬，其合计持有份额对应公司股票不超过40,000股，占员工持股计划比例不超过9.56%。谭晓华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霍炬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均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并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条件。上述参与对象自公司创立以来，大力开发新客户、开发新技术、统筹公司的生产运营、带领公司发展成长，对公司现有及未来的战略布局、业务发展及规范运营具有重要作用。公司认为上述对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信心，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稳定性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发展。谭晓华、霍炬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公司认为实际控制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拟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二级市场受让取得，公司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操纵市场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本

次股份交易不会对中小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因此不存在侵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一） 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

√ 员工合法薪酬 √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均为家庭收入，其中有 8 名参与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家庭收入，17 名参与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薪酬与家庭收入，其他 45 名参与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薪酬。

挂牌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但为公司利益，在《公司法》规定的额度内，履行法定决议程序，并经中介机构发表明确意见的除外。

挂牌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必须由本人实名购买，不允许私下代持、转让认购权益。如有违反，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退出机制之“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的处置办法”之“（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之负面退出情形相关规定处理，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和相关费用由违反者个人进行承担。

（二） 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42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7%，股票来源及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股票来源	股票数量（股）	占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	422,500	100%	1.07%

（三）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购买作为股票来源，购买价格为届时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购买过程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市场交易规则，并在其购买完成后及时办理股票限售。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自行承担。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一）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

☒由公司自行管理 ☐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通过：

☐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股份 ☒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股份

☐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有的形式设立

1、设立形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持有人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通过持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购买公司股票，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参与对象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详见“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之“（五）载体公司/合伙企业”。

2、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1）公司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2）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报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

解释。

（3）董事会不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工作，对于发生特定事项时的处理权限以本计划具体规定为准。

（4）公司监事会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二）持有人会议或其他组织

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各自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公司应为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提供必要的场地及会务支持。

1、持有人会议的审议事项

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或提前终止，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3）审议是否参加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 （5）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以及授权持有人代表决定持有人持有全部或部分合伙企业份额的内部转让；
- （6）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所享有的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 （7）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8）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次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2、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并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员工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代表召开持有人会议应提前 3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1）、（2）、（3）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经召集人决定，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财产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持有人代表提出，持有人代表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2 以上财产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份额有一票表决权，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2）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

（3）持有人会议应由持有人本人出席。持有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持有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持有人的权利。持有人未出席持有人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4）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5）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1/2（含）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以及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重要事项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

①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②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③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

④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7）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管理委员会，选举 1 名持有人代表，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责，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日常运行，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工作。

1、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

持有人代表应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 2/3 以上同意选举产生或罢免，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并应登记为有限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换持有人代表或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

2、持有人代表的义务

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不得擅自披露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持有人代表的职责

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

负有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2）监督、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3）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等；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抛售标的股票进行变现）；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

（8）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9）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10）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办理已丧失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持有人退出及其持有份额强制转让等相关事宜；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2）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代表履行的职责。

（四）持有人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持有人根据所持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

1、持有人的权利

（1）了解本计划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按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3）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参加或委托其代理人持有人会议，就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员工持股计划及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办

理退伙结算；

（5）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

（1）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及任职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按任职单位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应当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3）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4）依照其所认购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以约定的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缴纳认购资金；

（5）资金来源应为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6）员工持股计划限售期内，持有人所持份额（即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得转让（但依据本计划规定必须强制转让的除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7）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8）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合伙企业、任职单位利益的活动；

（9）在公司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决议；

（10）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11）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12）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载体公司/合伙企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直接持有天津德高化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高化成（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目前合伙企业尚在设立中，其具体情况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该合伙企业将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

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审议结果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等；
- 3、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审议结果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等有关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决策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份额的归属；
- 5、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 6、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7、授权董事会在持有人退出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下办理涉及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注销（如有）、股份转让等事项；
- 8、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9、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上述第 2、3 事项应当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办理。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一） 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20 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0 年，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二） 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满 36 个月	100%
合计	-	100%

1、锁定期内，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保持一致，如将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如进行合伙人登记的变更，不得违反《监管指引第 6 号》及《业务办理指南》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2、锁定期内，除出现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司法判决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或就该间接持有的股份与其他第三人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

3、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4、锁定期满后即可解除限售，若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锁定期期满后，公司正好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

5、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合伙企业在公司上市过

程中对限售期作出承诺的，从其规定及承诺。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四）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 2/3 及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同意后，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员工持股计划发生的变更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对所有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1、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

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增发与派息：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获得派息。

4、股票受让价格的调整：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的标的股票全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不做调整，仍以届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为准。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如不延长则自行终止。

2、持有人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经持有人代表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

3、除前述终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应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审议本计划提前终止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持有人退出本计划的情形

本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的，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丧失，其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及对应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按照持有人退出本计划的机制之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1）负面退出情形

①持有人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保密义务和竞业禁止义务、严重失职或渎职、违反公司或其子公司规章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或其子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辞退；

②持有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并因此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③持有人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④公司或其子公司有证据证明持有人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

⑤持有人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或在劳动合同到期后单方面决定不再续签劳动合同；

⑥持有人私下替他人代持合伙份额、转让合伙份额的情形。

（2）非负面退出情形

①持有人死亡（包括宣告死亡）的；

②持有人退休，包括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生病、意外、导致不能正常工作的、以及提前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③持有人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任职单位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④因公司经济性裁员被解除劳动关系的；

⑤持有人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且非因持有人过错而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再与其续签，或双方经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

⑥持有人发生不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情形。

2、持有人退出本计划的机制

（1）锁定期内退出机制安排

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本计划所规定的负面退出情形，该持有人应当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持股计划持有人或符合本计划持股条件的公司其他员工，转让价格按照该持有人初始出资价格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价格计算；若持有人对公司或员工持股计划造成的损失，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上述出售其所持有的持股计划所得价款应优先折抵相应损失的赔偿。

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本计划所规定的非负面退出情形，该持有人应当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持股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格按照该持有人初始出资价格加上年化 6% 的利息（单利）之和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计算。

（2）锁定期届满后的退出机制安排

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发生本计划所规定的负面退出情形，该持有人应当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持股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格按照该持有人初始出资价格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价格计算；若持有人对公司或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上述出售其所持有的持股计划所得价款应优先折抵相应损失的赔偿。

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发生本计划所规定的非负面退出情形，该持有人可以选择以下退出方式：

①向持有人代表或经持有人代表同意的其他持股计划持有人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价格由转让方及受让方参照公开市场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受让合伙份额的对价在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转让方。

②向持有人代表提出转让申请，通过持股平台将已经解锁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股票解除限售的前提下），出售其所享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同时，该持有人出售股票

对应的合伙份额予以注销。合伙人按照本条约定要求合伙企业通过股票公开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的，还需遵循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票转让的相关限制性规定。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由持有人代表作为授权代表，代表合伙企业出席公司股东会及相关提案、表决等。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2）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相关事宜及具体参与方案，并由持有人代表操作具体事宜。

（3）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限售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等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份也同样处于限售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限售。

（4）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至存续期届满前，持有人可向持有人代表申请减持，并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申请的情况以及届时的市场统筹安排减持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提出申请的持有人情况进行统筹分配。持有人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持有人应当退出本计划，并应根据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

（5）如持有人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骨干的，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锁定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6）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事项时，按照股权登记日时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享有相应权益，相关税费由持有人个别或者共同承担。

（7）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非本员工持股计划另有安排或约定，司法判决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得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及偿还债务或作

其他类似处置，或就该间接持有的股份与其他第三人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

（8）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持有人代表的要求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份额转让给其他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该员工自执行事务合伙人处受让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应当遵守本员工持股计划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其与公司之间的约定。

4、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或权益的处置方式由持有人会议决定。

（五）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代表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2、本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提前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3、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要提交董事会和/或股东会的事项，需经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八、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准与实施应按照如下程序进行，同时相应机构就具体议案进行审议时，涉及关联方时应予以回避。

1、董事会负责拟定并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3、公司董事会就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作出决议，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并于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拟参与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4、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

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并于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监事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监事应当回避表决。

5、主办券商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及《业务办理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核查，并不晚于股东会召开时间 4 个交易日前披露合法合规性意见。

6、召开股东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于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股东会决议；拟参与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8、其他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存续员工持股计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谭晓华，公司董事焦明超、霍炬、孙绪筠、许瑞龙，公司职工监事崔维强、杜茂松，监事徐涛、刘东顺，董事会秘书潘雪莹、财务负责人韦瑾。考虑到上述人员为公司发展做出重大贡献，且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参与有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积极性，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上述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经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之全体持有人预沟通，全体持有人拟推选谭晓华为持有人代表，谭晓华将担任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谭晓华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存在已存续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22年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共23人，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形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设立的合伙企业为天津德高化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高管理咨询”）。2023年1月，德高管理咨询2023年1月11日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受让价格为11.27元/股。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

案) (修订稿)》、《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修订稿)》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锁定期为36个月。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与参与前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共有16人重合。本员工持股平台与已存续员工持股平台德高管理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谭晓华先生，两者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谭晓华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十、 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成立，自参与对象签署相关文件并支付认缴出资份额款项后生效。

(二) 持股平台应当根据本计划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退出条件的本计划参与对象按规定退出。但若因相关监管机构的原因导致本计划参与对象不能退出，公司及持股平台不承担责任。

(三)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自行承担。持股平台有权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本计划参与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四) 公司董事会与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不构成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执行。

(五) 本计划将由参与对象阅看及签署相关确认函，在签署相关确认函后，参与对象将自动接受本计划的约束和管辖。

十一、 风险提示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存在可能无法获得股东会批准、参与对象无法筹集认购资金而导致本计划无法成立的风险。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可能无法在二级市场购买完成公司股票的风险。

(三) 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后续价格可能低于本计划认购公司股票的成本价，即存在亏损风险，可能导致参与本计划的员工投资亏损，参与对象需谨慎评估风险，参与对象完全出于自愿认购，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四) 本员工持股计划中提到的关于公司上市等情况是基于考虑到公司员工

持股计划未来会面临的多种情况的描述，不作为公司相关承诺，亦不代表公司正在筹划上市等动作。公司上市行为具有不确定性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 备查文件

- （一）《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3 日